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4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俊翰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50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朱俊翰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零點伍零玖貳公克）、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成分之玻璃球吸食器壹組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二)第3行「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更正為「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證據部分另補充「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扣押筆錄1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現場及扣案物照片4張」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朱俊翰3年內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仍不能戒除毒癮，再次漠視法令禁制而犯本罪，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薄弱，惟念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法益尚無具體危害，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與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並考量被告於前次觀察、勒戒後，仍有多次因施用毒品，經法院為有罪判決之素行（見

01 本院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兼衡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
02 度、生活狀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後坦承犯
03 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諭知
04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處罰。

05 三、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業據被告於偵查中自承為本案施
06 用後所剩，且經鑑定結果，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07 成分(淨重：0.5105公克、驗餘淨重：0.5092公克)有臺北
08 榮民總醫院民國113年11月7日北榮毒鑑字第AC547號毒品成
09 分鑑定書在卷可稽。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1組，為供被告本
10 案施用所用之物，鑑定後亦檢出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成
11 分，有上開鑑定書可參。而包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玻璃
12 球吸食器1組，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
13 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14 項前段規定，於主文第2項宣告沒收銷燬。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6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劉文瀚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1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溫家緯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林筱涵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附件：

3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5072號

01 被 告 朱俊翰

0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03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朱俊翰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06 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4月21日執行完畢
07 釋放出所，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45號為
08 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
09 犯意，於113年9月24日下午某時許，在新北市○○區○○○
10 路00號居處，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
11 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年月26日16時30分許，在新北市
12 ○○區○○路000號前為警查獲，並當場扣得第二級毒品甲
13 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5092公克)與含有第二級毒品甲
14 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成分之玻璃球吸食器1組等物。復經
15 警徵得朱俊翰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
16 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17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

20 (一)被告朱俊翰之自白。

21 (二)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
22 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1617號)、台灣檢
23 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
24 0000000U1617號)各1份。

25 (三)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5092公克)
26 與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成分之玻璃球吸
27 食器1組、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29 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毒品
30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31 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5092公克)與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01 非他命、安非他命成分之玻璃球吸食器1組，請依毒品危害
02 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03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4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09 日

08 檢 察 官 劉文瀚